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 年 6 月 13 日訂 定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七 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 第 八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或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其代表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二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